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0〕7号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

为依法、规范做好本市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止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6日

# 上海市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管理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规范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管辖海域范围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以下简称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工作。

## 第三条（主管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和沿海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负责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工作。

## 第四条（验收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核准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确定的内容及其核准文件确定的内容，进行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

### **第五条（申请时限）**

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投入运行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

进行试运行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运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该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

### **第六条（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申请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报告（见附件 1）；

（二）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

（三）有试运行的，还应当提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 **第七条（监测报告的要求）**

建设单位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监测报告，也可委托第三方编制。

监测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概况及产污分析、监测评价方法与标准、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监测与评价结果及主要结论。

承担编制监测报告的单位，应当对监测报告的结论负责。

## **第八条（审批时限）**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申请受理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第九条（验收组）**

验收申请受理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的代表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家成立验收组，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验收会。

## **第十条（验收合格条件）**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确定为验收合格：

（一）建设前期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海洋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海洋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工程环境保护的需要；

（三）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符合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核准文件

提出的标准；

（五）海洋环境监测项目、站位、监测频次符合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应急防污染设施及器材配备齐全完好，并可随时投入使用；

（七）编制完成《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 **第十一条（验收意见）**

验收组应当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监测报告进行评审，同时对现场进行检查，经讨论和质询后形成验收意见，出具《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以下简称《验收意见》）（见附件2）。

### **第十二条（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许可审批，并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

未申请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第十三条（分期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分期申请进行海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第十四条（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及本市环境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后登陆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建成后信息等。

###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报告

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附件 1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制

# 填报说明

一、本验收申请报告根据《上海市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制定。

二、本验收申请报告为建设单位申请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三、报告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说明。

四、本报告需加盖建设单位封面章和骑缝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书 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初步设计 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投资总概算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投资万元废气处理投资万元 噪声处理投资万元固废处置投资万元 生态、绿化投资万元其它处理投资万元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制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年工作小时			
用海面积			
使用年限			

##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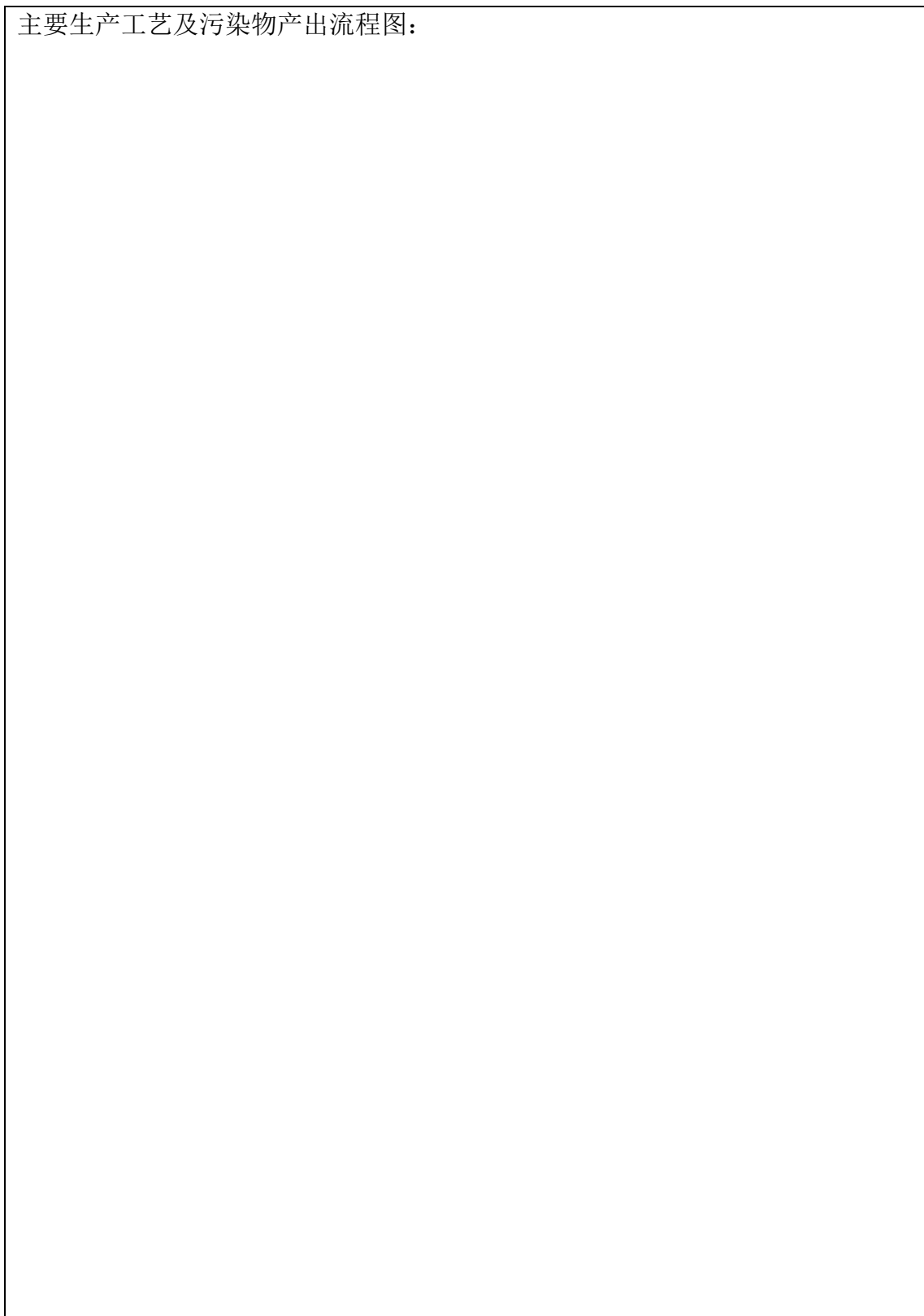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原、辅料名称及年需求量(包括水、电、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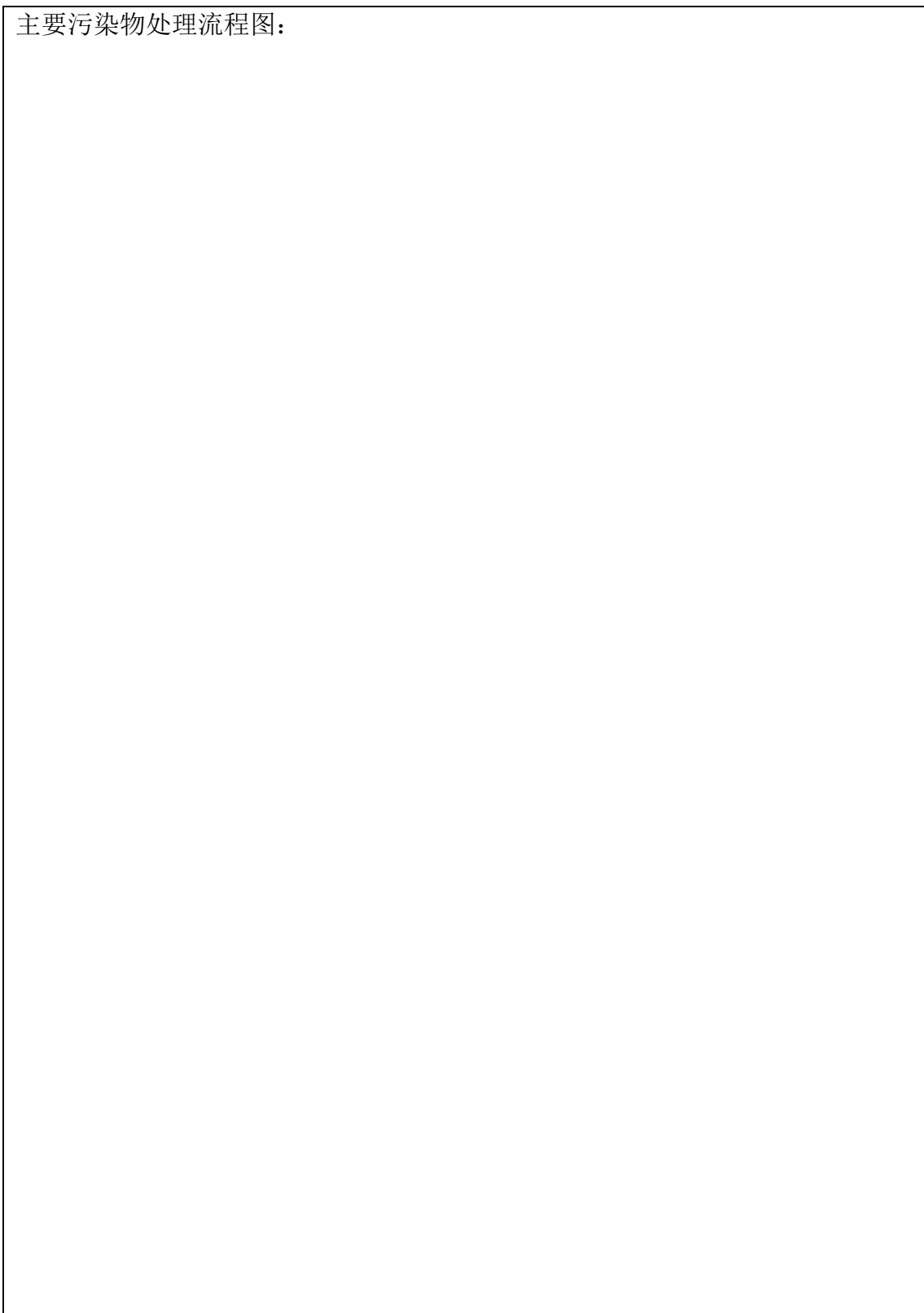
###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 表四

主要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表五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及 总 排 口 一 览 表

废水处理 设施名称	废水量 (吨/日)	废水处理能力 (吨/日)		治理 方法	投资 (万元)	监测结果 (毫克/升)				执行 标准	排放 去向	备注
		设计	实际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 效率			
总排口												

表六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一 览 表

废气处理 设施名称 及排放口	废气量 (标立方米/时)	废气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时)		治理 方法	投资 (万元)	监测结果(毫克/标立方米)				执行 标准	排气筒 高度	备注
		设计	实际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 效率			

表七

噪声							
产生噪声装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厂界噪声监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扣除背景干扰噪声 [dB(A)]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敏感目标监测点编号	该点距厂界距离(米)	监测结果 [dB(A)]	环境噪声标准

注：厂界噪声为厂界外一米处的噪声测试结果(可附监测布点图)，如厂界外附近有环境敏感目标，则应测试。

表八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 及去向	投资(万 元)	备注	
总计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					
其它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 方法	监测 结果	执行 标准	备注



表九

环保（应急）器材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 表十

环保设施工程质量评价：

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定岗情况：

监测管理制度、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表十一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评价主要结论：

## 表十二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情况：

表十三

尚未完成的环保设施及存在问题、拟解决措施:

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 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年 月 日

### 一、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项目性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工程估算总投资		其中环境 保护设施 投资	所占 比例
工程实际总投资		其中环境 保护设施 投资	所占 比例
工程施工准备期		建设时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二、验收意见

组长： \_\_\_\_\_

年 月 日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组长				
成员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